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2011年3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購股權之調整

於2011年3月29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紅股根據發行紅股而獲配發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作出調整。

茲提述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3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2011年3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1年3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日期為2011年3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2,940,428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0 港元。	430,346,107 (99.1694%)	3,604,202 (0.8306%)
2.	批准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	433,950,309 (100.0000%)	0 (0.0000%)
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61,346,764 (83.2692%)	72,603,545 (16.7308%)
4.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361,349,764 (83.2698%)	72,600,545 (16.7302%)
5.	重選苗學禮先生為董事。	356,317,702 (82.1103%)	77,632,607 (17.8897%)

由於已獲取所需多數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紅股將於 2011 年 4 月 6 日配發。於紅股獲配發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作出調整，調整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2003 年 2 月 10 日	9.290	1,200,000	4.645	2,400,000
2003 年 2 月 10 日	9.200	83,500	4.600	167,000
2004 年 2 月 5 日	9.000	2,480,000	4.500	4,960,000
		3,763,500		7,527,000

就調整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以下稱為「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檢定該等調整的計算準確性，計算該等調整所用之運算公式符合聯交所就主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於 2005 年 9 月 5 日刊發指引內所述之運算公式，並檢定該等調整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羅兵咸永道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之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就該等調整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 年 3 月 29 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